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任重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严若媛女士不再代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本次受聘的财务总监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周任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周任重简历

周任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投资金融系国际金融专业。曾先后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倍通数据集团高级财务副总裁、喜万年国际照明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明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任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任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周任重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